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志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黃有福、逛逛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黃有福、逛逛企業社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12,0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7,97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9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3		1,517	全部	
2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4-1		1,194.45	全部	
3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4-2		2.15	全部	
4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4-3		6.31	全部	
5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4-4		16.75	全部	
6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5-1		66.56	全部	
7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5-2		126.2	10000分之4689	
8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5-3		55.81	10000分之4689	
9	高雄	大寮	會結北		45-4		43.97	10000分之4689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